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综合事务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市桥街 2026 年河涌设施及排水单元问题整改修复工程。

（二）项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第二条 委托办理事项：

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程资料审核工程预算。

第三条 计价依据：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及规定；

（二）工程施工图纸及预算书等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包括：

施工图、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第五条 乙方完成工程咨询服务的时间：

甲方交齐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但不包括对数时间。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费(含税)：2000 元。税率：6%。不含税价：1886.79 元。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税率调低，则不含税价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如税率调高，则合同总价（含税价）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不含税价。

第七条 咨询费的支付办法：

完成本批次中的全部工程的预算咨询业务（含提交正式咨询报告 2 份），提交完整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财政部门对该项目下达的资金到位并经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第八条 资料的保密。

在履行合同或合同规定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在履约期间，如属于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甲方必须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标准估算咨询服务费并向乙方支付。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预收的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必须对其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文件的准确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否则，因

该工程预算核算文件有误的，应当退还甲方已付的咨询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咨询费总额（除去税金）。甲方需对其提供的送审资料准确性及合法性负责，若因送审资料准确性及合法性有误的，而影响核算文件准备性及合法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逾期支付咨询费的，每逾期一天，按总咨询费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欠付费用的 5%；

（四）乙方逾期提供工程预算核算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按总咨询费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费用。

（五）如乙方提供的预算评审报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错项、漏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即视为乙方迟延履行预算评审工作，乙方应按照本条第（四）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业务全部完成并顺利交割完毕之日起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盖章）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

咨 询 人：（盖章）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1 号 A 幢 2001-20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1209048863101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23

电 话：

电 话：（020）37880739

传 真：

传 真：（020）3788073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约时间： 2026年 5 月 22 日

签约地点： 广州市



